

走向现代化的广州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汇编

广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编

广东经济出版社

走向现代化的广州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汇编

广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编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向现代化的广州: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汇编/广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编.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2.2

ISBN 7-80677-117-4

I. 走… II. 广… III. ①地区经济-经济发展-广州市-2001~2005②社会发展-广州市-2001~2005 IV. F127.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01658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东莞新丰印刷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天堂围乡)
开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张	28.25 2 插页
字数	653 000 字
版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2 月第 1 次
印数	1~2 000 册
书号	ISBN 7-80677-117-4 / F·625
定价	12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郭锡龄 邬毅敏

编委会副主任：高殿瀛 伍子悠 郑庆充

主 编：高殿瀛

副主编：潘建国 肖 翎

编 务：郝恩河 黄英敏 刘健荣 刘天次

李 华 章旺平 陈建年 江伟略

李芳春

序

广州市市长 林树森

“九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持“开拓进取，稳中求快，加强管理，有效增长”的经济发展思路，大力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实现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中心城市地位得到巩固和增强，为继续加快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发展是硬道理，也是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几年来的实践使我们切实体会到这一命题的深刻内涵。跨进新的世纪，广州肩负着在全国、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使命。面对国内外的形势和新的任务，我们要紧紧围绕发展这个主题，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抢抓机遇，加快发展。要全面推进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升级，大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传统产业和服务业的协调发展，不断增强广州作为中心城市的综合竞争力；要按照山水生态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和优秀旅游城市的新的概念，高标准抓好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努力将广州建设成为最适宜于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现代化城市；要加快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步伐，进一步实

施科教兴市战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全方位参与国际经济竞争，形成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持久推动力；要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不断增加市民收入，营造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提高文化品位，丰富休闲生活内容，切实改善民生质量。

新的发展目标的实现，有赖于科学的行动纲领的制定和实施。市政府根据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省委八届六次及市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这是新世纪我市第一个五年计划，也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编制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出了“十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主要发展思路，业经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走向现代化的广州——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汇编》一书，汇集了市“十五”计划纲要、重点专项计划和各区、县级市“十五”计划纲要，是新世纪初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是我市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编制中长期规划的积极探索，凝聚了全市人民的智慧。本书的出版，对于更好地宣传、实施我市“十五”计划具有重要意义。我相信，经过全市人民的共同奋斗，我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的宏伟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2001年12月于广州

目 录

总 体 篇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 的建议	(3)
关于制定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建议的说明	(15)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5)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编制说明	(59)

专项计划篇

广州市第三产业发展“十五”计划	(69)
广州市工业发展“十五”计划	(80)
广州市外经贸和商贸业“十五”计划	(93)
广州市社会发展“十五”计划	(108)
广州市环境保护“十五”计划	(116)
广州市人力资源开发和人口发展“十五”计划	(137)
广州市建设事业“十五”计划	(153)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十五”计划	(175)
广州市科学技术发展“十五”计划	(184)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十五”计划	(200)
广州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十五”计划	(211)
广州市创建文明城市“十五”计划	(221)

广州东南部开发区“十五”计划	(230)
广州市海洋产业“十五”计划	(241)

区、县级市计划篇

广州市越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53)
广州市东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65)
广州市海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79)
广州市荔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96)
广州市天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311)
广州市白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329)
广州市黄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342)
广州市芳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356)
广州市番禺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375)
广州市花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390)
从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404)
增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414)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 出口加工区第十个五年计划发展纲要	(429)

总

体

篇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2000年11月9日中国共产党广州市

第七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十五”计划),是我市进入新世纪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根据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结合广州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的总要求,中共广州市委对“十五”时期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指导方针和主要任务提出如下建议:

一、“十五”时期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和方针

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指引下,经过我市人民的共同努力和团结奋斗,我市第九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这五年,我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九五”时期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为我市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十五”时期,是广州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当前,经济全球化趋势增强,科技革命迅猛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国际竞争日益激烈。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速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在“九五”时期取得显著成就,正进入增创新优势,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时期。发展是硬道理。国内外形势要求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抓住机遇,加快发展。要审时度势,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科学地确定新一轮发展的思路,大力促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进一步推动两个根本性转变,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增强中心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坚定地向着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的目标迈进。

“十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不动摇，以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为总目标、总任务，在发展中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积极推进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继续实施“外向带动”、“科教兴市”、“可持续发展”三大战略，积极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提高工业化水平，加快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增强中心城市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建设良好的文明法治环境，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十五”时期的主要目标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处于全国大城市前列；城市现代化建设和管理上新台阶，基础设施体系、城镇发展体系、生态环境体系和城市管理体系初步完善，成为国内最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城市之一；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迈出实质性步伐，中心城市的产业辐射、科技创新和综合服务功能明显增强，经济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物质文化生活质量提高，社会保障制度和社区服务网络基本健全；科技教育加快发展，市民素质进一步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更大的进展，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到2005年达到省委提出的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各项指标。

依据上述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十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以下指导方针：第一，坚持以加快发展，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主题，以结构调整和增强中心城市综合竞争力为主线，在发展中深化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在增强中心城市综合功能的基础上赢得竞争发展的主动权；第二，坚定不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城市现代化建设和管理的水平，加快推进城镇化，实现城乡协调发展和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全面发展；第三，加快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着力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提升服务业，促进农业现代化，增创中心城市的产业新优势；第四，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所有制结构调整，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第五，进一步扩大开放，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加快经济国际化进程；第六，坚持以人为本的社会事业发展方向，全面推进“科教兴市”，提高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发展水平，发展社区服务，建立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社会事业体系；第七，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积极推进依法治市，全面提高市民综合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第八，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各项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质量。

二、深化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积极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是“十五”时期经济发展的主线。要大力促进产业结构、投资结构和生产力布局的调整优化，增强支柱产业对经济发展和结构优化升级的带动作用，增强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对产业升级和传统产业改造的推动作用，

坚持在发展中调整,以调整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大力发展与中西部地区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推动产业梯度转移,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大力发展服务业,增强中心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立足于中心城市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集聚、辐射和枢纽作用,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改组改造传统服务业。努力提高服务业的技术含量和服务水平,提升区域性信息中心、金融中心、旅游中心和商贸中心的地位和作用。运用现代经营方式和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服务业,着重发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市政服务等行业,加快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形成大市场、大服务的新格局。大力促进房地产业、旅游业、会展业更大的发展,引导文化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卫生保健等产业健康发展,拓宽社区服务业和农村服务业覆盖范围,满足城乡居民服务性消费需求。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服务业市场化、社会化、信息化步伐。

调整优化工业结构,以信息化促进工业化。坚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与应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并举,进一步调整优化工业结构,加速工业化进程。以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材料为重点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壮大电子通信设备、汽车、石油化工等工业支柱产业;重点改造、提高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电气器材、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等传统工业。继续扶持和发展医药、钢铁、造纸等有潜力的产业。通过资产重组,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培育和发展若干个在国内外具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发展和优化专业化分工、产业化协作的中小型企业。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挥后发优势,实现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

切实加强第一产业,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水平。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积极推动农业由数量型向质量型、城郊型向都市型、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整体素质和效益。建立不同类型的现代农业示范区,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使先进适用技术进入更多农户,不断提高农产品的档次和附加值,实现农产品的优质、高产、高效。重点扶持一批有市场竞争力的农业龙头企业,建立农产品储存、加工和流通新体制,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大力清理农村乱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落实农村改水任务。加强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继续推进乡镇企业二次创业,加快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大力发展海洋产业,抓好综合开发和管理,努力建设海洋经济强市。鼓励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和出口创汇农业,提高农业效益,繁荣农村经济。

合理规划产业区域布局,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结合撤市设区和产业转型,进一步明确区和县级市的功能定位。加大对山区和欠发达地区的扶持力度,大力推进多种形式的经济协作,促进地区协调发展。加强与珠江三角洲地区及其他周边地区的协作,不断提高区域经济协作水平,实现产业区域布局和生产空间布局的合理化和城乡经济一体化。

进一步优化所有制结构,形成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在国有资产布局调整中,坚持“有进有退”的原则,加快产权改革步伐,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增强国有经济活力。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积极吸引集体、私有、外商等多元投资主体参与结构调整,构建公平竞争、充满

活力的经济发展新格局。

三、加快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

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是覆盖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是增强中心城市综合功能的关键。要把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放在优先位置，以广州列为“全国信息化试点城市”为契机，力争在较短时期内，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产业化、产业信息化方面取得明显突破。

加快信息技术普及应用，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抓好信息知识和技能普及、企业网站建设及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普及应用方面走在全国大城市前列。力争在五年内，政府行政管理、社会公共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基本实现电子化、网络化。积极创造条件，推进工农业生产和金融、财税、贸易、旅游服务等领域的信息化，逐步完善农业信息网，充分发挥广州信息网的作用，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推进产业信息化步伐。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信息基础传输网络技术水平。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多元投资、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抓紧高速宽带传输网和用户接入网建设。充分发挥现有资源的优势，在电信、广播电视、计算机“三网”融合方面先行一步，健全面向社会的公众信息网。增强信息安全意识，强化信息法制建设和综合管理。

贯彻“引进、消化、开发、创新”的方针，加速发展信息产业。以光电子、通信产业和互联网产业为重点，加快发展以移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网络产品、视听产品为重点的电子信息制造业、高附加值的软件业和较强竞争力的信息服务业，逐步形成具有自己品牌、规模较大的整机生产能力。充分发挥广州科学城和天河软件园、广东软件园、广东光谷、南沙资讯园、黄花岗信息园、保税区电脑城在信息产业发展中的作用。

四、提高城市现代化建设和管理水平

加快城市建设和管理的现代化，为市民营造舒适、有序、高效的城市环境，是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的重要内容。要按照“突出功能，合理布局，优化结构，组团发展”的要求，充分考虑番禺、花都撤市设区的新情况，调整完善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加快城市功能布局调整和城镇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城市管理，展现“山水生态城市”和历史文化名城、优秀旅游城市风貌，努力建设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城市。

完善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促进城市现代化建设。城市规划是城市建设的龙头，是科学、高效管理的依据。要面向未来，面向世界，以建设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城市为目标，进一步调整完善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结构，完善城市布局，努力使城市空间布局、道路交通网络、旧城传统人文景观保护、产业结构区域布局、市域城镇体系、环境保护等规划更加适应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的要求。在城市设计上，

要充分保护和利用自然地理条件和历史人文资源，注重局部与整体环境的协调统一，注重山水生态城市特色和突出城市文化内涵，塑造广州城市现代化整体形象。

以道路交通为重点，构筑中心城市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继续完善高效、快捷、立体的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建成与国道、省道畅通联络的市域高速公路系统和快速道路系统，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市区主、次道路的改造，形成功能优化、布局合理的中心城区道路网络，进一步完善市内交通与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等对外交通，地面交通与地下轨道交通的衔接。加快新白云国际机场和广州港建设，提高广州作为华南地区国际性枢纽港的地位。加快广州地区的火车站场改造。加强公路主枢纽建设，调整公路运输场站布局，提高场站设施现代化水平。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网络，加强公共交通站场建设，提高公共交通的服务质量和营运效益。进一步完善供水、燃气等公用设施，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重点建设一批具有现代化水平的城市标志性工程和精品，全面提高城市公共建筑的设计和建设水平。

切实抓好综合整治和建设，改善市容面貌和生态环境。完成城市环境的 15 项专项整治，全面实现“三年一中变”目标，制定和实施“2010 年一大变”规划，实现市容环境面貌的根本好转。突出“山水生态城市”特色，以珠江绿化景观带、白云山风景区及其绿化休闲带为重点，进一步推进“青山、碧水、蓝天、绿地”工程，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绿化、净化、美化水平，营造多种自然风貌与城市景观交融和谐的城市生态环境，塑造城市现代化、园林化新形象。凸现广州历史文化名城风貌，加强历史人文景观和岭南传统建筑的保护和修缮，加快危房排危和旧房成片配套改造，增强城市吸引力和凝聚力。加快“城中村”改造步伐，把“城中村”逐步纳入城市管理轨道。

按照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快推进城市化。强化小城镇建设的规划指导与管理，加快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促进城镇工业和服务业的发展，使农村富余劳动力适度向小城镇集中。依托重要交通枢纽，重点发展各具特色、布局合理、环境优雅的城市副中心和中心镇，有序推进一般镇和中心村的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城市郊区和县级市的城乡一体化进程。

加大城市管理力度，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城市建设管理的各项法规、规章，将城市建设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体制。健全和完善市、区、街道相互衔接、合理分工、规范高效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系，提高综合执法队伍素质和综合执法管理效能。建立和完善市政、绿化、环卫等方面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加快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广泛应用信息与网络技术，提高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

五、积极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

科技进步和创新，是增强中心城市综合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发挥中心城市科教和人才优势，瞄准国内外科技进步和创新先进水平，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实现技术跨越式发展，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技术与智力支撑。

突出重点,力争在加快发展高新技术和提高产业技术水平方面有新的突破。围绕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技术、新材料技术的产业化,积极组织和推进相关高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集中力量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进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紧密结合三次产业内部结构的调整优化,选择工业和服务业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点领域,大力开发相关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加快推进产业技术升级,自主研发开发与引进国外高新技术相结合,尽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与企业。

建设科技支撑体系,强化科技中心功能。进一步加强科技政策法规建设,切实保护知识产权。建立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支撑,多层次、多元化、多渠道的全社会科技投入体系,促进技术创新与资本市场的结合,提高科技投入水平。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加快建设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形成一支技术带头人和科技型企业家为主的技术创新带头人队伍。充分利用广州地区科技资源,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机构相结合的产学研联合研究开发体系。积极吸引国内外企业、科研机构来穗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加快发展中小型科技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大力发展社会化科技中介服务支撑体系,促进功能社会化、组织网络化、服务专业化的科技服务业发展。加强科技孵化基地、高科技园区、科技信息网络等基础性建设,为科技创新提供良好环境。力争把广州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技术创新中心,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与产业化基地、科技成果集散基地、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形成科技进步和创新的新机制。按照市场经济和科技发展要求,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快科研机构企业化改革,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建立市场起基础作用的科技资源配置机制。鼓励和发展技术入股,促进各种所有制之间,人才、技术、资本等各类生产要素的结合。建立风险投资机制,发展风险投资机构和资本市场,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加快技术创新机制与国际接轨的步伐,适应研究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六、加快人才资源开发和教育事业发展

人才是最宝贵的资源,教育是培养人才的基础。人才资源开发和聚集能力,是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人才资源的开发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必须坚持“科教兴市”战略,在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础上,建设一支庞大的、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普遍提高劳动者素质,努力满足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的人才需求。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创新教育体制,建立全民教育、终身教育、素质教育三位一体,基础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教育体系。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重视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继续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继续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高等教育。积极办好各级各类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重点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提高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层次。积极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提高教育手段现代化、信息化水

平。完善继续教育制度，逐步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增加政府对教育的投入，完善教育多元化投入机制，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和捐资助学，并加强管理，形成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办学的新格局。

营造成才创业良好环境，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打破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界限，营造成才创业良好环境，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的机制。从战略高度，加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为年轻优秀领导人才的成长、选拔和任用创造条件。加快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高素质公务员、高水平经营管理专家三支人才队伍的建设步伐。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大力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以吸引留学人员来穗创业发展为重点，加强海外人才的引进工作。建立和完善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服务周到、指导监督有力的人才市场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七、积极推进体制创新

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动力在于改革，在于体制创新。要敢于探索、勇于创新，突破影响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和企业制度创新，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与竞争力。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继续实施扶持壮太一批、重组发展一批、放开搞活一批、关闭破产一批的方针，搞好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形成一批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国有控股或参股的大型企业集团。大力推动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实行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和机制。加快产权改革步伐，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相互参股等形式，实行股份制改造。全面放开搞活中小企业。加强对中小企业技术进步、金融信贷、产业引导等方面的服务。

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增强中心城市的市场配套和集散功能。继续发展繁荣商品市场，着力培育和发展规范、开放的资本、土地、劳动力、产权、技术等要素市场；改进金融服务，强化金融监管；进一步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健全服务体系；培育独立公正和职能健全的中介服务机构；不断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主体的权益。

积极稳妥地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进一步提高政府管理水平。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把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上来。政府要转变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依法行政，规范审批职能，减少对经济事务的行政性审批，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强对经济运行的分析预测和监控，健全各部门协调配套的风险规避和防御机制。全面推行政务公开、项目投资评审制、招标投标制和政府采购制度，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具有中心城市特点的公共财政框架。继续调整完善政府组织机构，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